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字第140918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9樓、10樓、11樓及18樓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住同上

送達代收人 張恩綺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號2樓之2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王信發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號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
二、聲請人聲請相對人對於第三人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人壽保險契約債權為強制執行，然上開第三人分別設於臺北市大安區、松山區等情，有聲請人之民事強制執行聲請狀附卷可參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應屬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屬有誤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
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